**107-108年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志願服務隊志工報名表**

編號：

**一、基本資料** 　　　　 組別**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生日 | 年 | 月 | 日 | 年齡 |  | 身分證號 |  |
|  |  |  |
| 通訊處 |  | 請貼2吋正面照片 |
| 聯絡電話手機 | （H）（O） | 職業 | 現職：□軍 □公 □教 □農 □工 □商 □家管 □在學 □其他服務單位/就讀學校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□非公教退休 □公教退休 |
| E-mail |  |
| 學 歷 | □小學 □國中 □高中職 □大專 □大學 □碩士以上 | 婚姻現況 | □未婚 □已婚 □其他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 關係 |  |
| 專長 | □藝術史 □藝術教育 □兒童教育 □活動設計 □電腦打字 □美編□手工藝 □海報設計 □導覽解說 □簡報製作 □團康 □繪畫 □寫作 □書法 □攝影□其他專長：(請說明)  |
| 報名組別 | □樹林藝文中心，服務志工□新板藝廊，教育推廣志工□空軍三重一村，服務志工◎三重一村志工組：陳文郁（02）2960-3456分機4598，Email：AL5368@ntpc.gov.tw◎樹林藝文中心志工組：蕭一心(02)2950-9750分機108，Email：AO9160@ntpc.gov.tw ◎新板藝廊志工組：周崇文(02)2950-9750分機116，Email：An1614@ntpc.gov.tw |

**二、可服務時段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星期一 | 星期二 | 星期三 | 星期四 | 星期五 | 星期六 | 星期日 | 例假日 |
| □上午 | □上午 | □上午 | □上午 | □上午 | □上午 | □上午 | □上午 |
| □下午 | □下午 | □下午 | □下午 | □下午 | □下午 | □下午 | □下午 |
| □晚上 | □晚上 | □晚上 | □晚上 | □晚上 | □晚上 | □晚上 | □晚上 |

**備註：每年服務時數不得少於96小時，準時值勤。**

**三、志願服務相關經歷** □ 無 □有（請填下表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首任志工日期 | 民國 年\_\_\_月 日（需完成基礎、特殊訓練及實習） |
| 曾服務單位名稱 | 基礎訓練 | 訓練單位 | 參與服務時間 | 服務紀錄冊編號 | 榮譽卡編號 | 現在服務狀況 |
| 特殊訓練 | 訓練單位 |
|  | \_\_年\_\_月 |  | 自\_\_年\_\_月至\_\_年\_\_月 |  |  | * 已停止
* 仍服務中

□不定時服務 |
| \_\_年\_\_月 |  |

**※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，請檢附服務紀錄冊封面影本**

**四、請撰寫300字左右之自傳：**

|  |
| --- |
| (可簡述個人特質、興趣、經歷、志願服務之動機及相關文化志工經歷等) |

五、□本人同意將所填寫之個人資料，提供作為公務及志工隊隊務用途使

 用。(請務必勾選及簽名，不同意者請勿報名)

 請簽名：